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編號：	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 ☐ 上午 10：00~12：00 ☐ 下午 13：00~15：00	可受理辦理月份 8月~12月 請選擇上班日 給 2 個日期	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
申請學校	所在縣市		
授課年級	☐ 國小 1~2 ☐ 國小 3~4 ☐ 國小 5~6 ☐ 國中 7 ☐ 國中 8 ☐ 國中 9	混齡	☐ 是 ☐ 否 指跨三個年級
申請人	處/室	聯絡電話	
Email		行動電話	
校址			
申請資格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學校，皆可申請此計畫到校辦理（請鈎選） ☐ 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或特別偏遠地區 ☐ 教育部認定教育優先區國中小 ☐ 教育部永續校園或特色學校國中小 ☐ 新住民子女佔全校學生人數 5%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 3%		
申請須知	一、提供上課場地：需可容納 30~40 人，教室內備有單槍、投影、麥克風、黑/白板 二、人力支援：代聘助教 1 位 三、報名招生： 1. 申請學校需自行於校內招生，並於活動前三週提供名單予本會。 2. 請特別注意，若申辦學校的招生人數未滿 20 人，恕無法開辦活動。 四、課程及活動回饋： 1. 學生回饋：依本會所提供之學習單格式，請貴校學生填寫，並請承辦老師挑選 5 份於活動辦理完二週內繳回正本。 2. 師長回饋：敬請申辦學校一級主管，於活動後撰寫 300 至 500 字的活動回饋並於活動辦完二週內繳回。 五、其它： 1. 活動前 3~5 天，本會將寄送教具及器材至校，請承辦老師代收。 2. 餐飲代訂，若活動橫跨上午及下午，請幫忙代訂工作人員及講師中餐 六、若學校無法配合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之內容，本基金會得隨時通知該校將停辦。 若有填表困難或申請問題可電洽(02)2363-3118 分機 17（李庭萱 小姐）		

※ 以上由申請單位填寫並詳閱申請須知；本表僅受理 20 人以上學校預約申請。

審核		核准	
----	--	----	--